

无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违法建设查处	各乡镇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对占用集体土地进行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只负责开发区）；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	
		公安局	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的查处	石家庄市编委办《关于合理划分规划与城管相关执法权限的函》	
2	违规车辆查处	交警大队	货运车辆牌照不清晰和货运车辆超载的查处；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时间和路线行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规运输的查处；对货运车辆遗撒、泄漏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市容市貌查处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拒不清除的行政处罚；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行政处罚；对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政处罚；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各乡镇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4	生活垃圾违法查处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各乡镇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建筑垃圾违法查处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负责建筑垃圾车辆违规运输查处；负责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核准文件，督导各区对违法倾倒和抛洒污染路面行为进行查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交警大队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查处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	
6	印刷出版发行行业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主城区管辖范围内流动商贩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文体旅游局	负责印刷出版发行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旅游市场秩序管理	文体旅游局	负责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管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把消防安全纳入旅游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河北省旅游条例》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所管辖道路沿线的环境卫生容貌整治工作。在节假日期间，会同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交通局等部门对管理范围内区域实行保洁，根据气温的变化增加道路的清洗和降尘；规范小商小贩经营行为，清理道路两侧违章建筑等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8	旅游目的地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主城区内景区周边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占道无证兜售物品等行为的监管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文体旅游局	负责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景区及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低级庸俗文化娱乐活动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9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县（市、区）城镇（县城城建界以内）容貌整治、环境卫生、综合执法、垃圾处理等工作；指导区县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1. 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号） 2. 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号） 3. 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文件（石办字（2019）60号）	
		生态环境局	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0	露天烧烤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主城区占道露天炭火烧烤治理情况和督导监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条；《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露天烧烤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2、国家及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工商行政管理法》等相关法规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露天烧烤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区占道露天炭火烧烤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考核评比和情况通报		
		公安局	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的查处		
11	户外广告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起草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政策；负责牵头编制户外广告的详细规划；对主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行政审批局	负责审批户外广告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合理布局、分类规范、协调美观的原则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批登记管理		
		各乡镇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为		
12	餐厨垃圾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牵头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石家庄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发改局（商务局）	负责餐饮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餐厨剩余物各项管理制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剩余物交给正规收集和运输企业（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非法购买、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为；依法查处餐饮单位以餐厨剩余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食用油等食品的行为		
		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投入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违法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3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整治工作，确保学校周边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占道摊点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2.《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7】24号）	
		教育局	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文化、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协调各级各类学校配合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无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极县城市管理综合	实施相关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行政执 法大队		<p>行使城市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以及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p>	
				<p>行使城市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p>	
				<p>行使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p>	
				<p>行使城市建成区内污水处理及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p>	

				行使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行使城市建成区内供热用热和全县燃气经营、用气等方面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行使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行使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队协调和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综合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交办的政务督查工作;负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负责公开电话、群众投诉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队协调和督办。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后勤保障等工作。	
				负责重要文件、综合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p>和市容考评发现及县领导批示的问题落实情况督查;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临时出境人员政治审查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城管新媒体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宣传队伍建设、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市政道路、市政排水和照明施工中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p>	<p>负责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交办的政务督查工作。</p>	
			<p>负责公开电话、群众投诉和市容考评发现及县领导批示的问题落实情况督查。</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p>	
			<p>负责临时出境人员政治审查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城管新媒体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宣传队伍建设、培训及考核工作。</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市政道路、市政排水和照明施工中安全生产工作。</p>	
			<p>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p>	
			<p>负责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党风廉</p>	

				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p>对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执法案卷评查、政策咨询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核、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工作。拟订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负责拟订城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并督导实施,负责城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及跨区域执法活动。</p>		对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负责执法案卷评查、政策咨询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核、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工作。	
				拟订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负责拟订城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并督导实施,负责城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及跨区域执法活动。	
		<p>主要职责:拟订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落实;组织督导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牵头组织城市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城区洗车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p>		拟订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	
				拟订城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落实。	
				组织督导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督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p>理。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拟订智慧城管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县直有关部门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指导、检查、考核乡镇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垃圾处理等城市管理工作。</p>	<p>牵头组织城市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p>	
			指导城区洗车场。	
			指导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负责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	
			拟订智慧城管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县直有关部门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	
			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指导、检查、考核乡镇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垃圾处理等城市管理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园林股	<p>主要职责: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负</p>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p>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移交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编制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检查,负责发布城区汛情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汛工作;承担城区防汛日常工作。负责主城区公共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城市供水企业水质监测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对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圃地、花卉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园林绿化科技、行业人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推广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创建园林城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行业统计和园林绿化成果普查工作,会同县林业相关单位做好城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新建园林绿化项目,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贯彻实施园林绿化工程相关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负责园林绿化工程专项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及验收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相关信息收集、登</p>	<p>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p>	
			<p>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编制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检查,负责发布城区汛情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汛工作;承担城区防汛日常工作。</p>	
			<p>负责主城区公共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城市供水企业水质监测工作。</p>	
			<p>拟订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对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圃地、花卉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园林绿化科技、行业人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推广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创建园林城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行业统计和园林绿化成果普查工作,会同县林业相关单位做好城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p>	

		<p>记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监督管理工作，对城区公园、广场内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建成区新建公园、广场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工作。负责监督考核城区道路绿化工作，确定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负责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负责对城区内树木伐移、更新进行预审、上报和监管工作，负责绿化评比工作。参与制定园林经济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园林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保卫、安全、消防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防汛应急工作。</p>	<p>工作。</p>	
			<p>监督管理新建园林绿化项目，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贯彻实施园林绿化工程相关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负责园林绿化工程专项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及验收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相关信息收集、登记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p>	
			<p>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监督管理工作，对城区公园、广场内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参与建成区新建公园、广场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工作。</p>	

				负责监督考核城区道路绿化工作，确定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负责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负责对城区内树木伐移、更新进行预审、上报和监管工作，负责绿化评比工作。参与制定园林经济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	
				参与制定园林经济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	
				负责园林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保卫、安全、消防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执法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负责对城市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考核评比；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具体职责：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并督导实施；负责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及跨区域执法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	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车辆、装备、行为规范等方面管理制度。	
	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并督导实施。				
	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服装配备标准并督导实施				
	拟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军事训练计划并督导实施。				
	拟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队伍建设标准并督导实施。				

		<p>监督检查和考评；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p>	<p>拟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并督导实施。</p>	
			<p>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p>	
			<p>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p>	
			<p>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检查和考评。</p>	
			<p>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和文明执法。</p>	
			<p>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及跨区域执法活动。</p>	
			<p>指导各（市、区）对城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清理。</p>	
			<p>指导各（市、区）对城区内设置的房屋建筑工地围挡违反规定的清理。</p>	
			<p>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安全生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	负责局安委办日常工作。		

		产监督 股	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政道路、供热燃气、排水和照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督导检查、考核局属单位职责范围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政道路、供热燃气、排水和照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	
				指导、督促局属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组织全局系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指导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召开全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依法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